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威宁能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项目名称:兰溪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基金”)。

●投资金额:浙能电力拟作为专项基金有限合伙人出资4,323亿元。

●本公司在设立专项基金后,后续专项基金是否能成功投资贵州电投集团贵州元金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对协议签署及交易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威宁能源关联交易的议案》,浙能电力拟与浙江浙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新能源”),组建专项基金参与投资威宁能源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项基金及合伙协议的基本情况

1. 基金规模:4,633亿元(在资金到位的基础上考虑首年基金管理费和中介机构尽调费用)。其中浙能电力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100万元,浙能电力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323亿元,浙能新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0.3亿元。

2. 投资决策机制

专项基金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专项基金的投资及退出决策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合伙人会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3. 投资期限

专项基金存续期限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退出期可延长,每次延长1年。

4. 管理费

浙能电力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按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成本(当项目部分退出时,扣除已退出部分项目的项目投资成本)的1.5%每年收取,逾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5. 基金收益分配

进行收益分配时,专项基金将取得的投资项目收益和本金在扣除基金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后,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专项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为:

首先,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其次,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分配的比例为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直至各合伙人实现每8%单利的收益;

最后,如有余额,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5%向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专项基金基本情况

一、威宁能源基本情况

威宁能源成立于2014年6月26日,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及可再生水电发电等业务。2019年8月29日完成三板创新层,证券代码:733659。

4. 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6月底,威宁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网集团有限公司	1,157,083,496	35.94
2	融和东吴(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067,368	30.40
3	北京京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3,870,967	15.02
4	贵州电投集团贵州元金威宁能源有限公司	314,870,900	9.78
5	贵州中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6,982,966	7.98
6	其他	28,177,532	0.85
合计		3,220,750,217	100.00

国家电网集团贵州金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元”)为国家电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实收资本463,231.54万元。国家电网集团持有贵州元金68.05%的股权。

国家电网集团通过贵州金元(贵州中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州金元的控股子公司)和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由国家电网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贵州金元为单一LP)合计持有威宁能源74.32%的股权。贵州金元为威宁能源的控股股东。

5.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1年6月底,威宁能源(含子公司)已投产及在建电站项目86个,其中,已建成并发电项目77个(其中光伏电站70个,风电机组6个,水电站1个),已投产装机容量481,893万千瓦,已投产权益装机容量446,693万千瓦,在建项目共计10个,装机容量97万千瓦。

威宁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2021年6月末	2020年6月/2020年末	2019年6月/2019年末
营业收入(元)	100,777,936	129,963,606	68,880,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432,926	19,771,68	12,794,81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6
总资产(元)	2,928,817,570	2,146,000,661	2,104,211,64
归母净资产(元)	404,669,92	300,238,967	287,809,916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21	1.20

(二) 增发预案

根据《国家电网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威宁能源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20,639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0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评报[2021]第010106号),威宁能源于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74,477.29万元,折合每股1.4732元,即母公司股东负债权益价值396,957.38万元,增值率87,159.11万元,增值率22.62%。该评估报告已经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号:7350J1DT202138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项目建设	1,527,830,246.00
2	增加子公司资本(增资及缴纳资本金)	566,097,19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638,908,986.98
4	补充流动资金	367,163,577.12
合计		3,000,000,000.00

贵州金元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30%。

(三) 投资金额

根据威宁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区间,并结合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本次总投资金额4,633亿元,按照1.4732元/股的价格,认购股数10,810,800股。

(四) 投资先决条件

威宁能源首次公开发行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止本公告日,威宁能源本次发行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先决条件尚未满足,待威宁能源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按照相关规定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本次投资予以实施。

五、其他方介绍

(一)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永华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水收集和分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供水服务,公共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二) 浙江浙能华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伟强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陈伟强出资比例45%,浙江浙能华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5%。

威宁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威宁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伟强。

威宁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威宁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伟强。